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有组织科研推动高水平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强化科研创新团队（以下简称科创团队）建设，推动学术发展和科技创新，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学校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创团队是指依托校内二级机构或科研平台，挖掘来自行业企业科技创新资源，联合有关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教育教学、规划设计和工程建设等专业科技人员，专兼结合，开展技术应用性创新项目研究的科技创新单元。

**第三条** 科创团队分为立项建设团队和培育团队两类。

（一）对于立项建设团队，学校依据科研政策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按照本办法进行建设与管理。

（二）对于培育团队，学校暂不予经费资助，由依托的校内二级机构或科研平台参照本办法进行培育和管理。

**第四条** 科创团队建设期限一般为三年。

第二章 申报与审批

**第五条** 建立科创团队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团队负责人应符合如下条件：

1．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中级职称，具备较高的学术造诣和研究能力。

2．学风严谨，品德高尚，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

3．近五年内，主持过一项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项目或两项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承担横向课题总经费20万元及以上，或出版过在本学科领域有一定影响的学术专著，或在中文核心等高层次期刊（文献检索系统）上发表（摘录）过3篇及以上专业论文。

（二）具有相对独立的核心研究成员。各个团队核心人员为5-8名，核心成员由负责人确定。科创团队除负责人外，应有若干名教学与学术研究骨干，以及来自其他高校或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的专家或技术能手，专兼结合，年龄和职称结构合理。

**第六条** 科创团队应以应用性研究和技术创新项目为驱动，有稳定的科学研究方向，或提出新的研究方向，能够为政府机关、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和社会服务。

**第七条** 科创团队采取自由申报、专家评审、学校审批的方式，每1—2年申报和评审一次。

**第八条** 凡具备申报条件的科创团队均可向学校提出申请，并填写《郑州工商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计划项目申请书》。

**第九条** 科技处对提交的申请书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专家组进行审核，并根据其研究计划和任务目标，提出支持和资助意见，报学校领导批准；对批准结果进行公示。

**第十条** 学校鼓励跨院部、跨部门、跨专业（群）的科创团队建设，在评审时予以优先推荐。

**第十一条** 同等条件下，立项建设科创团队优先从现有培育团队中遴选；符合科研创新团队申报条件但未被立项建设的，可列为培育团队。

**第十二条** 确定立项建设的科创团队须填写《郑州工商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计划项目任务书》，由团队负责人所在院部或部门审核签批后，提交学校科技处审核、备案。

第三章 支持措施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立项建设科创团队的研究计划和任务目标，经批准给予1万元建设经费资助，一次核定，建设期内使用完毕。

资助经费主要用于科创团队计划项目科研业务费及实验材料费用开支。主要包括测试、计算、分析费；国内和国际学术会议费；资料费、数据采集费、打印费、研究成果专著出版费、论文版面费；专利申请与维持费、科研成果评审费、鉴定费、技术推广费等；实验材料费以及原材料、试剂等消耗品购置费；标本、样品的采集及样机加工费；包装运输费、水电费等。

资助经费由科创团队负责人负责支配，学校科技处、财务处负责审核，校领导审批。

**第十四条** 学校支持科创团队成员开展必要的国内外学术、技术交流活动。

第四章 考核与管理

**第十五条** 科创团队实行负责人负责制，依据团队建设任务书，每年12月31日前须向学校科技处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一）成果。承担各类纵向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和获得的科研经费，以及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教材、科研成果获奖、专利等内容。

（二）队伍。科创团队的凝聚力、学术氛围以及人才培养情况。

（三）定位。团队的研究方向和研究进展情况。

（四）影响。获得各类科研奖励或实际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潜力。下一步与企事业单位合作的意向，或团队的整合和建设。

（六）经费。在考核期内资助经费的使用情况。

**第十六条** 学校每年对科创团队按其年度研究计划，主要从以上六个方面进行阶段性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学校停止经费资助，并撤销该建设计划项目。

**第十七条** 科创团队建设不支持延期申请，建设期内因故不能继续执行建设计划者，应及时向所属院部或部门报告，由所属院部或部门根据具体情况提出处理意见，送学校科技处审核并报学校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技处负责解释。